

补充协议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北京文康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中心 2026-384 的合同《2025 年安全隐患整治-第 2 包重症监护病房及新生儿病房、病房手术室、CCU、门诊手术室净化空调设备更新》(以下简称“合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本补充协议, 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 对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2.1、17.2.2 的约定作出以下变更:

变更前:

17.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在收到承包人有效发票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首付款;

17.2.2 进度款支付, 净化设备全部到场, 经发包方开箱验收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进度款;

变更后: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后 30 日内支付人民币 2231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壹仟元整, 由财政专项资金支付。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与合同冲突的内容,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 仍然按照合同履行。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4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4 月 23 日